



## 加议员：停止迫害法轮功在美加是共识

(明慧记者英梓渥太华报道)近日，加拿大国会议员斯考特-瑞德针对美国会通过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的六零五号议案作出评价，认为和加拿大一样，停止迫害法轮功在美国也是共识。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瑞德议员本人曾在加拿大国会提出 M236 议案，要求加拿大总理向中国领导人提出释放十三位与加拿大居民和公民有亲属关系的、在中国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加拿大国会一致通过了这项动议。

据了解，目前除了一人之外，在中国内受过迫害的加拿大人(居民)或亲属均被成功营救，部份亲属来到加拿大与亲人团聚。

谈到六零五决议案，斯考特-瑞德表示，第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是，这是一个在众议院中取得压倒性多数的投票，议员们的观点几乎是一致的。“它表明，法轮功在中国遭受迫害十一年以来，人们对法轮功学员的广泛支持。”

瑞德强调：“这是一个很强的信号，就象在加拿大一样，‘停止迫害法轮功，中国要尊重人权’在美国也是一个共识。”



■加拿大国会议员斯考特瑞德

瑞德议员说，这项决议案表明很多事情。“首先，美国的舆论不会改变，进一步确认了法轮功学员有权利进行自己的(信仰)活动。同时这个决议案也表明了迫害的情况并没有得到改善。是中共该认识到国际舆论的时候了国际舆论坚决支持法轮功学员实践他们信仰的权利。”



你知道吗？

##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信仰合法。**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镇压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二、法轮功不是“×教”。**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

另外，在镇压六年后的 2005 年中央办公厅和公安部第 39 号文件中确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其中根本就没

有法轮功。所以，把法轮功当成“X 教”、并利用处理“邪教”的《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司法解释来判定法轮功学员犯“破坏法律实施罪”从而判刑的各级法院的审判人员均涉嫌犯“徇私枉法罪”。因为他们都是违背事实和法律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枉法裁判。

### 三、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镇压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

##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法轮大法)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在长春传出。他是以“真善忍”为根本的佛家高层次上的性命双修功法，含五套祥和舒展功法。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对“真、善、忍”的信仰，使人变得真诚、善良与宽容。

法轮大法是修善的、和平的，义务教功，分文不取，所有活动都是完全公开和免费的。学炼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没有组织。

1992 年至今，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 110 多个国家，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翻译成 30 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法轮大法因其“真善忍”法理带给世界的美好，收到世界各国政府机构、议员、团体组织等对法轮大法和创始人的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至今已超过 3000 项。创始人李洪志先生自 2000 年起连续四年被提名为诺贝尔和平奖候选人。



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 认定原判违法 律师为刘慧江等做无罪辩护

(明慧通讯员天津报道)天津市刘慧江等法轮功学员因坚持信仰被天津河东法院秘密非法判二至五年徒刑。刘慧江等不服,上诉至天津第二中级法院。三月二十五日,天津河东法院不得不重新审理此案,刘慧江等聘请了辩护律师做无罪辩护。

律师经过查阅卷宗,认定原审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秘密宣判更是违法。中级法院不得不将此案退回河东法院重审。其间恶警还多次骚扰被监视居住的卢福春、王焕珍夫妇,并调查谁为刘慧江请的辩护律师,片警还威胁刘慧江的妻子不要参与此事,致使刘慧江的妻子不敢参加旁听。

三月二十五日,河东法院“公开审理”此案,称凡携身份证者均可进入旁听。上午9:00法院门前被人围得水泄不通,但每一位“被告”只允许进一位家属,其余均被拒绝。法庭内早已安排了二十几名身穿制服的警察旁听,只留后排几个座位给家属。法院门前穿制服的警察把门,周围布满了便衣。

此次庭审,法院的审判长等,一律不报姓名,连律师都不告诉。律师只在庭审前被告知8:30将相关手续递上。庭审中,检察院恶人张俊玲十分嚣张,根本不让人说话,几次打断律师讲话,并声言:重判每人五年。原案审判长刘五一态度也很恶劣。结束时审判长(女)告诉律师:判几年已内定完了,庭审就是走走形式。

尽管如此,来自北京的正义律师,还是顶着压力为刘慧江等法轮功学员作了“宪法至上,信仰无罪”的辩护。律师在辩护词中指出“刘慧江等法轮功学员家中有关法轮功的资料,和他们悬挂条幅的行为,不过是宪法保障的信仰、言论自由的体现,对其处罚将违反我国刑法罪行法定原则。而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有关制作、传播宣传品的规定已经超越了‘两高’的权限范围,与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相矛盾。”

律师还指出“宗教信仰作为思想和灵魂层面的事务,不应由法律或其他世俗机构来做出评价,也没有任何法律或其他世俗机构有权利作出评价。”“不能因为公民坚持某个宗教信仰而遭受不公正对待;信仰本身或者信仰者的身份不构成犯罪”“人的思想不存在犯罪问题,法律只能调整人的行为,而不能处罚人的思想。”

律师的正义辩护,震撼现场每一位听众。令作恶者胆寒。整个庭审过程进行了近五个小时。

在法庭外焦急等候的亲友中,混杂着便衣,他们鬼祟地监视每一位到场的人,其中一个便衣竟然用手机对着家属拍照,被立刻阻止,此人急忙转身逃走了。

下午两点庭审结束,法院的侧门打开,亲友们立即上前想看一眼苦难中的亲人。被围堵在前面的两排便衣阻挡,人们只能隔着人墙,向警车内亲人挥挥手。刘慧江等法轮功学员也向外面挥着手,两辆警车呼啸着,向河东看守所驶去。此情此景,令许多人潸然泪下。

## 案件回顾:

2008年11月30日下午4:30,在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张道口村宇泰家园小区,法轮功学员张洪东家,房间的灯突然熄灭了,主人以为跳闸,刚打开房门查看,这时早已躲藏在楼梯上层的几名便衣,带领30多名警察,连喊带叫象土匪般闯入,不知所措的房主人张洪东奋力挣扎,却被警察将双手扭到背后,双膝跪地,头被死死的按在地上。

紧接着这伙人有的手持木棒,有的举着摄像机,冲进屋内,强迫法轮功学员坐在地上,谁要动,上来就是一棍子。随后,这群全副武装的警察将法轮功学员押进事先准备好的警车内。寒冷的冬天,有的法轮功学员只穿着单薄的秋衣和塑料拖鞋,他们被劫持到天津市西青看守所。

此次绑架案,绑架了房主张洪东、王文艺夫妇及儿子、刘慧江夫妇、杨庆生、司机董涵赞、陈学慧夫妇,卢福春、王焕珍夫妇,杨学军、陈学琪夫妇及陈学英等13人,并皆被非法抄家。

另外恶警还找到杨庆生的家,以问点事为名,将杨的妻子王智贤骗出,绑架至南开区体育馆派出所,逼问她是否炼功?认识谁?想打探更多的线索。没得逞,他们又把王智贤劫持上警车,到了滨湖小学校门口。在众目睽睽之下,将刚放学的杨庆生的女儿也劫持,娘儿俩被带到派出所,多时后,才放回。给孩子幼小的心灵带来极大的伤害,精神上受到极大的摧残。

当晚法轮功学员裴毅也遭诬陷,被绑架、抄家。后被放回。法轮功学员李良也因此无端受牵连,恶警将他从南方绑架回津,后又将他非法判刑。

2008年12月1日,张洪东、刘慧江、杨庆生、董涵赞、陈学慧、陈学琪、陈学英等,分别被天津市南开区、河东区、河西区公安分局非法拘留,关押于天津市曹庄子拘留所。卢福春、王焕珍夫妇,杨学军、王智贤因身体出现高血压症状被取保候审。王文艺及儿子、刘慧江的妻子被放回,陈学英后被非法劳教。

2009年1月7日,张洪东、刘慧江、杨庆生、董涵赞、卢福春、陈学慧、陈学琪、杨学军、王焕珍等法轮功学员被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非法逮捕,张洪东、刘慧江、杨庆生、董涵赞、卢福春、陈学慧、陈学琪被关押在河东看守所至今。其间卢福春、王焕珍夫妇,杨学军、王智贤虽被取保候审,但常被警车跟踪监控,甚至连买菜、接送孩子上学也不放过,给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造成极大的心理伤害。

2009年4月,河东区预审科警察窜到法轮功学员家中“取证”,遭到拒绝后,警察恶狠狠的扬言:都给你们弄进去,看你们还敢不敢。

因证据不足,所谓的起诉两次被法院驳回,天津市河东分局仍然拒不放人。2009年8月初,河东区刑事法庭两位办案人员刘五一、庄东,又到法轮功学(转下页)

(接上页) 员家中送起诉书,声称:如不到庭,强行让分局、派出所警察押走。

2009年8月26日下午1:30,河东法院对上述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不准家属旁听。

在对法轮功学员杨庆生、刘慧江、卢福春、张洪东、董汉赞、陈学琪、陈学惠、杨学军、王焕珍等非法关押、监视居住近十四个月后,2010年1月14日上午,天津河东法院在河东看守所秘密宣判,法院未通知任何家属。分别判杨庆生五年;陈学惠、卢福春各四年六个月;刘慧江四年;张洪东、董汉赞各三年;陈学琪、杨学军各二年缓二年。杨庆生以拒绝签字来抗议对他的诬判,陈学惠、陈学琪、卢福春、刘慧江均不认罪。刘慧江当场表示上诉,要做无罪辩护。

张洪东双腿静脉栓塞已不能行走。曾在天津武警医院和天津天河医院就诊、治疗。2009年11月份,保外就医,2010年1月14日,他家亲属背着进河东看守所听审判就没让回来,看守所向家属勒索6000元说给其看病。卢福春此前因病“保外就医”在家,十四日被恶人骗去河东看守所,恶人趁他儿子离开身边的瞬间将其扣押到看守所非法关押起来。

2月4日,河东看守所扣管教向家属勒索4000元,说卢福春高血压,给其在他们的医院看病。令这个遭遇不幸的家庭,又雪上加霜,更加窘困。刘慧江原在部队服役,因修炼法轮功曾于2003年被强制转业,后到富士能公司(日本富士集团在天津的分支机构)打工,做翻译兼管理工作。事事按真善忍约束自己,工作努力,深得公司信赖,由于被绑架,不能回公司上班,面临的是被公司解雇。

刘慧江一家经济上已陷入困境。刘慧江的80多岁的老父亲、兄长、姐妹和妻子多次到河西区友谊路派出所、河东分局看守所要人,老人好话说尽,恶警以各种理由不许家属见面,还放话说:想见人,找律师来见。

因刘慧江等法轮功学员不服被非法判决。坚定的表示自己修炼法轮大法,做好人无罪。提出上诉,家属为其聘请了正义律师为其辩护。律师经过详细调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历数河东法院在审理此案中的诸多违法之处,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为此组成合议庭。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审理终结:认定天津河东法院“审理本案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天津市河东人民法院(2009)东刑初字第233号刑事判决;二、发回天津市河东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天津市河东区看守所,地点河东区万新村柳州路公交车站往里走500米。河东分局张宏祥、周济电话:022—24327516;董某某电话:13821182437



## 加麦吉尔大学举办《血腥的器官摘取》发布会

【明慧网】《血腥的器官摘取》一书的作者,二零一零年诺贝尔和平奖提名人、著名国际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与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于四月八日下午在加拿大著名学府麦吉尔大学举办该书发布会,并现场签字售书。

大卫·乔高在介绍该书时说:“我们通过调查,在这本书里得出的结论,至今还在发生着。那就是中共利用政府、军队、医院的体制,大面积的、而不是个别的,从被监禁的、活着的中国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器官。其血腥程度令人发指。”

发布会引起了与会者的共鸣,其中麦吉尔大学一名学生谈到几年前听到的发生在中国的真实故事,活体摘取器官就发生在她母亲的朋友身上。

该学生哭述:“他们看到他们的伙伴躺在地上,被开了胸,所有内脏都不见了,尸体就被弃在那里。他们试图调查,但(中共)当局处处刁难。”

她对记者说:“难以想象,在这个世界上还有这样的让人不寒而栗的罪恶,而且还在进行着。”



上海市长访台

法轮功学员吁制止迫害

【明慧网】四月七日下午,为了呼吁各界共同制止中共迫害法轮功,台湾法轮功学员在来访的上海市长韩正前往故宫必经之路高举制止迫害横幅。台湾大法学会理事长张清溪表示,上海市是中国最发达的城市,也是中共迫害法轮功最严重的城市之一,希望韩正借此行认识到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行将受法律制裁。

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暴行早已是众所皆知,今年三月十六日,美国国会议员通过六零五号决议案,对过去十年来仅仅因为个人信仰而遭受中共持续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及其家人表示同情,要求中共立即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胁迫、监禁及酷刑折磨,释放所有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

# “四·二五”和平上访——阻止全面迫害发生的一次努力



■ “4·25”现场，法轮功学员文明安静

【明慧网】文／何远村

一九九九年“四·二五”法轮功万人上访是一次机会，一次让政府了解法轮功，了解修炼法轮功都是些什么人，这些人到底是想要干什么的机会。“四·二五”事件不是镇压的原因，而正是为了阻止全面迫害的发生，一些法轮功学员自发而做的一次规模比较大的努力。

对于“四·二五”，中共的宣传刻意隐瞒了一个最关键的问题：法轮功学员为什么去上访。

“四·二五”事件中，法轮功学员在与信访办官员对话时提出了三点要求：1) 释放两天前在天津被抓

的法轮功学员；2) 给法轮功一个公正合法的修炼环境；3) 允许法轮功书籍通过正常渠道公开出版。

从这三点诉求就可以看出，在“四·二五”之前，法轮功的修炼环境已经受到来自具体职能部门比如中宣部、公安部个别人的很大干扰，可以说对迫害法轮功的序幕已经拉开。如果法轮功学员还不出来维护修炼环境，事态的发展，只能是迅速恶化。

去了一万人，很多吗？当时法轮功的修炼人数高达七千万之多，你也想去，我也想去，很容易就有一万人。如果真是组织动员起来，很可能会有上百万甚至更多的人去上访。面对这么多来自主流社会民众的诉求，这场邪恶的迫害也许真的就搞不起来了。但是，法轮功没有，因为法轮功的修炼是完全自愿的，炼功来去自由，没有花名册，想学就学，想走就走，从来就没有什么严密的组织。

法轮功学员很多都经历过文革、“六四”。从暴政的风风雨雨中走过来的一个群体，他们很清楚跟共产党打交道的后果。到底是什么原因使他们走

出来了呢？

道理很简单。法轮功学员修炼以后，发自内心地要做一个好人，按照“真善忍”要求自己。很多学员想，这一回只为做好人，应该是最不搞政治的一次吧。正是本着这样朴素的想法，他们放下了几十年养成的对共产党及其政治运动的恐惧，坦荡的到北京去上访，要求当局给他们一个修炼、做好人的环境。

事实证明，在中共独裁统治的社会里，尤其是江泽民一伙小人当权的社会里，要求一个做人的环境也是一种奢望。

看看中国现在的诚信危机。这十多年来，是中国社会道德下滑最快的一个时期，对很多人而言，挣钱就是信仰。这就是中共迫害法轮功带来的后果。信仰成为一个敏感话题，表面上寺庙活动很开放，烧香拜佛很流行，那完全是变异了宗教的本质。制止中共迫害法轮功，让百姓有做人的自由，有信仰“真善忍”的自由，才是民族的出路。

## 记住历史教训，不做中共替罪羊

六十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一开始，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这个理由是“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

“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是世界上共同信奉的法律古训。但所有的纳粹战犯是否都可以借此为自己辩护说“我参与杀人是在执行法律”呢？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他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参与纽伦堡审判的法官们达成了共识，法官们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再次开庭，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 全球声援七千万退党



图为声援在大纪元网站公开声明退出共产党、共青团、少先队“三退”活动人数超过7,000万退党勇士，世界各地的有识之士纷纷举办了声援大会和游行活动，目的希望更多人认清邪恶共产党，共同声援这项有意义活动。